

《 感 謝 函 》

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處長 鈞座 您好：

(一) 敝人於日前(4月27日)寫了一份陳情書懇請處長協助解決敝人與高雄市 區 的塔位退位的相關事宜。

(二) 4月28日上午,接到涂先生來電,稱已經與 溝通可以解決塔位退位之問題,並告知敝人攜帶証件及資料,到 辦理退塔位之相關手續。

4月28日下午,我抽空前往 承辦人洪小姐要我
把交上去的“個人資料”,及櫃台給我填寫的“申請書”與
“領據”,拍照下來。同時交代我,須等待大約一、二個月,期
間隨時諮詢郵局是否有入帳訊息。

(三) 由於有榮民服務處的關懷與介入,相信上述整個事情
最後應該會有令人滿意的結果。

4月27日那天,敝人受到 處長與陳組長、韓先生及
涂先生諸位均到現場的高規格接待,敝人深感暖心。

(四) 今擬此函,非常感激 處長與陳組長、韓先生及
涂先生諸位的鼎力相助。

再次感謝大家。

謹祝大家

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

平安吉祥 萬事如意

榮民

敬上

中華民國 115年5月7日。